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0.12.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通過  
110.05.12 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28 臺教師(二)字第1100074032號函核備  
111.04.11 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通過  
115.01.07 114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輔導要點」)。

##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整合教育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

## 三、對象：

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稱為公費生，其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 組織：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公費生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等為委員。

(二) 輔導機制：輔導歷程分養成、實習、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 1. 養成階段

(1) 錄取：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雙導師制：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皆由各學系安排導師負責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各相關學系之輔導機制，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負責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3) 個人學習檔案：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課輔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教案教具之構思與設計、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備查。
- (4)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5) 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 (6) 公費生如因學籍身分轉換，並將公費生身分帶至更進階之學位，則應取得該進階之學位，並於該進階學位「畢業前」符合相關規定。
- (7) 公費之受領及培育應為連續不中斷之歷程，公費生參與教育實習前，須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之學分數。

## 2. 實習階段

- (1)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2)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 檢定考試：公費生分發前應取得教師證書。
-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原提報之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及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 五、審查與淘汰機制

(一)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

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包括：

(1)未取得分發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2)未取得修習培育條件之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原住民相關課程、大學畢業證書、研究所所有學分。

(3)公費分發前未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證書。

8. 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9. 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11.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2.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13.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六、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辦理遞補甄選之，並於兩個月內依據「公費生甄選簡章」之程序，由自費生甄選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且完成遞補手續後，始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七、公費生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